水产苗种生产许可核发服务指南

（告知承诺事项）

一、事项名称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核发

二、办理依据

1.《水产苗种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单 位和个人从事水产苗种生产，应当经县级以 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 得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但是，渔业生产者 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

2.《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依据文号 2005年1月5日农业部令第46号条款号第十一 条单位和个人从事水产苗种生产，应当经县 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 准，取得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但是，渔业 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省级人 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产原、良种 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的核发工作；其他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发放权限由省级人民政 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水产苗种生产许 可证由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统一 印制。

三、受理范围

自然人、企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四、受理条件

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程序，内容真 实有效。



|  |
| --- |
| 申请人提交 申请材料 |

|  |
| --- |
| 现场 勘查 |

|  |
| --- |
| 审核 |

|  |
| --- |
| 办结 |

|  |
| --- |
| 不予许可决定， 送达申请人 |

五、申请材料

1.《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申请表；

2.水质检测报告；

3.繁殖的亲本质量检测；

4.生产条件和设施符合水产苗种生产技 术操作规程；

5.与生产苗种生产的质量检验专业技术 人员资质证明；

6.申请企业（个人）营业执照、身份证 明；

7.水产生产场地证明；

8.告知承诺书。

（第四项可以用告知承诺代替）

六、审批机关

唐山市曹妃甸区行政审批局

七、事项办理流程图

|  |
| --- |
| 申请材料不全的，  一次性告知当事 人补齐补正 |

|  |
| --- |
| 受理 |



|  |
| --- |
| 不予受理， 退还申请 |

八、审批时限

法定时限：35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3个工作日

九、收费情况

不收费

十、网办网址

<http://tscfd.hbzwfw.gov.cn/>

十一、办理地点

1. 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曹妃甸片区政务服务中心、唐山市曹妃甸区临港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受理窗口B01-B06（曹妃甸工业区兴业道 1 号二层）。

2. 唐山市曹妃甸区垦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受理窗口W1-W6（曹妃甸区唐海镇新城大街 259 号二层）。

3. 唐山市曹妃甸区曹妃甸新城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受理窗口B02-B05（曹妃甸区新城通海路）。

交通指引：

1.临港中心：乘坐公交K1支线/K1专线，四大联检下车（曹妃甸工业区兴业道1号）；

2.垦区中心：乘坐公交101路/102路，行政审批大厅下车（曹妃甸新城大街与唐海路交叉口西行200米）

3.新城中心：乘坐公交K2路，新城服务中心下车（曹妃甸新城未来大道1号）；

十二、办公时间

周一到周五：春秋冬季（9月1日至5月31日）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30；夏季（6月1日至8月31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三、咨询电话

03 1 5 - 8 8 51 606（临 港 中心 ） 、 0 3 1 5 - 8 7 8 7 0 5 0 （ 垦 区 中 心 ） 、 0315-7721104（新城中心）

十四、监督（投诉）电话

0315-8787068

1. 救济途径

申请人如对行政许可决定不服，可于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山市曹妃甸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唐山市曹妃甸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